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復牌指引及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10月1日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更新資料

業務運營

2024年1月至5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累計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16.5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面積約224.8萬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6月5日的公告。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物業項目的竣工交付及銷售業績的提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加強現金流管理、致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可持續運營。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與包括代表銀行債權人的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及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在內的債權人團體及其顧問一同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境外債務重組選項，以推進一個能夠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的全面債務重組方案，從而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全面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7日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財務顧問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主要法律顧問來協助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及全面重組的實施。過去數月，本公司和我們的顧問積極配合德安華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債務回收率分析，為債權人提供一個共同信息平台，幫助債權

人在審視本公司經營情況時能夠做出更好的理性判斷，並為債權人提供了與根據全面重組發行的任何新工具進行比較的基準。

此外，本公司持續定期反饋專案小組和協調委員會的顧問提出的盡職調查請求。特別是，本公司和我們的顧問與協調委員會和專案小組的顧問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考慮到本公司重組後償債能力的全面重組解決方案之關鍵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全面重組方案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致力推進一個專業、高效、透明和公平的進程，同時保持與債權人團體及其顧問的持續溝通。

本公司感謝境外債權人對本公司所進行工作的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聯繫以下本公司的代表做進一步諮詢：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Cogard@kpmg.com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cogard@linklaters.com

2023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亦在與審計機構保持持續溝通、有序配合審計工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2023年經審核年度賬目的刊發日期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